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04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簡志龍

債 務 人 昶閱機械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許見鴻

債 務 人 許存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①壹佰玖拾萬貳仟參佰貳拾陸元②陸拾參萬肆仟捌佰伍拾伍元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①百分之三點五九五②百分之三點八九五計付之利息，暨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『債權人代理人、個人、其他』(否則無法送達)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『債權人代理人、個人、其他』(否則無法送達)。
- 三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『債權人代理人、個人、其他』(否則無法送達)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『債權人代理人、個人、其他』(否則無法送達)。
- 五、債權人應於地址(例如公本)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送達。『債權人代理人、個人、其他』(否則無法送達)。